**禹州市第二橡胶坝院内提升改造工程**

**招标公告**

1.招标条件

禹州市第二橡胶坝院内提升改造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禹州市颍河橡胶坝工程管理处，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

2.1项目编号：JSGC-SZ-2018253

2.2项目概况：包括禹州市第二橡胶坝院内提升改造等内容。

2.3招标控制价：1174173.69元（含规费、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）；

2.4招标范围：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。

2.5质量要求：合格

2.6发包方式：总承包

2.7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

2.8计划工期：20日历天；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）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类），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（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，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，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，可视为无在建工程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）；如有在建，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。

3.4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。投标人需提供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查询结果页面截图，若有不良记录，报名无效（执行财库【2016】125号文）（以网上公示为准）。

3.5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；

3.6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，请按照豫建建〔2015〕23号文件规定提供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）变更备案表》等官方手续。

3.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网上下载招标文件

4.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4.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5.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

5.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：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（http://www.xcggzy.gov.cn/），通过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 入口自行下载。

5.2施工图纸下载：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.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。

5.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，售后不退。

6.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（正本1份、副本2份）。

6.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。

6.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：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，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。

6.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）。

6.5未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拒收。

6.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、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禹州市颍河橡胶坝工程管理处

地 址：禹州市颍北大道西段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893760177

招标代理机构：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298346661